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生資料	就讀學校系(所)/年級		
	姓 名	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聯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信箱	地址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
成績	上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() 分	註：1.上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 2.請檢附成績證明(上、下二學期)。	
	上年度操性平均成績 () 等或 () 分	註：上年度操性平均成績須甲等或 80 分以上(上、下二學期)。	
就讀學校系所核(推薦)章			
備註	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系(所)提出申請，獲獎者每名獎助伍仟元整。 2. 基於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，各院校同一系(所)以獎助一名為原則，如超額申請將由本會按學業成績逕行篩選較優者，資料不齊或已申領過之學生恕不提供獎助。 3. 本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已登錄於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 4. 如有疑問請電 (02) 27756960 轉分機 23 洽詢。		

※ 行距請自行調整以一張 A4 紙大小為原則